

【第 105 次主管會報】

會議紀錄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獎勵補助舉辦國內與兩岸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第 7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105 次主管會報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國內知名度及推動兩岸學術交流,鼓勵系所或教師舉辦國內與兩岸學術研討會,參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申請之系所或教師,應先向國科會、教育部或其它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但僅獲部份補助者,可依本要點向校方提出申請。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視國內與兩岸學術研討會性質分成三類如下: (一)第一類:由學術組織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內或兩岸學術研討會。 (二)第二類:由學術組織正式認可在本校舉辦之國內或兩岸學術研討會。 (三)第三類:自行主辦國內或兩岸之學術研討會。	未修正
	第四條 本要點之經費補助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屬於第一、二類國內與兩岸學術相關之會議、研討會: 註冊人數 150 人(含)以上、會議天數 2 天(含)以上、且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補助金額以向外申請及募款總金額之 30%為上限且不超過	未修正

	新台幣 15 萬元為原則。其他會議(例如，註冊人數不到 150 人、會議天數少於 2 天或稿件未經審查者等)得視會議規模酌以減少補助金額。 (二) 舉辦第三類之學術會議： 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補助金額以向外申請及募款總金額之 30% 為上限且以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參加人數過少、會議天數過短、或稿件未經審查者等，得視會議規模酌以減少補助金額。	
	第五條 本要點之申請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一)各單位舉辦活動前，應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二)經費預算中列有專任助理薪資者，擬從補助款中扣除。 (三)校補助款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工讀生除外）之人事費、加班費、出席費、車馬費及工作費等。 (四)校補助款未經核准不得購置設備。 (五)參觀訪問之花費不在補助範圍內。 (六)補助經費如有餘額，不得留用。 (七)同一類型研討會，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八)總經費如有剩餘，校補助款優先收回。	未修正

	第六條 依本要點補助經費之項目如下： (一)人事費：與會學者之演講費、主持費、評論費、論文發表費、審稿費等；工讀生會議期間之工讀費。 (二)場地費：場租、冷氣、停車費、水電租用費、會場佈置(紅布條、花)。 (三)旅運費與生活費：國際學者以補助部份旅運費和生活費為原則： (1)亞洲地區新台幣二萬元。 (2)美洲、澳紐地區新台幣三萬元。 (3)歐洲南美等地區新台幣四萬元。 (4)由北部南下新台幣五千元。 (5)國外講員來回機票以經濟艙為原則，補助人數最多為三人。生活費每日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依照國科會規定)。 (四)廣告費：為舉辦研討會而刊登之徵求論文、參加者之廣告。 (五)儀器費：為舉辦研討會而使用之電腦、銀幕、投影機、網路使用費。 (六)交通費：旅館與會場之接駁車。	未修正
	第七條 本校審查補助案之作業方式如下： (一)審查重點：以學術會議整體規劃架構是否周延及成果效益是否顯著為主要審查重點。 (二)審查方式：經「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未修正
第八條 依本要點申請經費補助，分別於上、下學期辦理之。當年度8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八條 依本要點申請經費補助，分別於上、下學期辦理之。當年度8月1日至12月31日之間辦	依據「第26次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

之間辦理之活動，須於 10月1日 前提出申請。當年度1月1日至7月31日之間辦理之活動，須於 3月1日 前提出申請。	理之活動，須於7月31日前提出申請。當年度1月1日至7月31日之間辦理之活動，須於1月2日前提出申請。	
	第九條 依本要點申請經費補助之計畫書應記載下列各項目： (一)基本資料表：以高雄大學為主辦、協辦單位之書面資料，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等（如附表）。 (二)活動籌備情形：含工作進度表、任務編組及籌備委員名單，及成員(應為跨校)。 (三)活動內容、議程及參加對象、人數。 (四)預期成效。 (五)經費預算：請詳列項目及向國科會、教育部、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補助之資料影本或已獲得補助情形（請檢附核定補助回函影本），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六)須附主講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例行性年度學術性會議者，則檢附上一屆議程(包括論文發表人、論文題目)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摘要或論文集)。	未修正
	第十條 依本要點辦理補助款支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經費之支用順序為：校外補助款先用畢，再支用主辦單位補助款，最後依實際不足數再支用學校補助款。 (二) 動支學校補助經費時，應填	未修正

	寫「國立高雄大學舉辦學術活動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併會研究發展處，並附上已支用證明及補助機關核准補助公函影本。 (三) 研討會結束後二個月內，需提出一份成果報告摘要表，供研究發展處做往後補助類似研討會之參考，如有論文集，再另送論文集二份至本校圖書館及一份至國家圖書館存參。	
	第十一條 獎勵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未修正
	第十二條「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組成，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本校第 1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本校第 2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10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追求教學卓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設置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未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研擬教學發展方針。 二、研發教學改進方案。 三、協調各教學單位、行政單位推動教學發展與改進方案。 四、統籌教學卓越計畫之規劃、推動、追蹤及管考。 五、其他有關教學改進事項之規劃、推動。	未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 副校長 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校長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本校教務長 兼任之，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 <u>教授</u> 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	中心主任由教授改副校長兼任。 中心執行秘書由教務長兼任。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及執行前條所定職掌事項之諮詢。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中心主任。 二、教務長、學務長、	未修正

	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三、其他校長遴聘之人員。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中心主任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中心研擬(發)之教學發展重大方針、教學改進重大方案、教學卓越計畫及其他重大教學變革方案，應經本校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未修正
第六條 <u>本中心分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各組職掌如下：</u> <u>一、綜合業務組：綜理教師專業成長等相關事宜。</u> <u>二、教學資源組：綜理全校性教學相關資源的規劃、設置與管理、全校性數位資源、數位環境規劃與建置等相關事宜。</u> 本中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校長視業務需要於總員額內調撥。	第六條 <u>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或組織任務小組專責辦理特定事宜。</u> 本中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校長視業務需要於總員額內調撥。	一、為持續推動教學卓越工作，特設專職人員辦理。 二、本中心業務與現行教務處教資中心、教學服務組業務或有重疊之處，爰新設2組並將人力撥入，明確劃分中心業務，亦同時於本校組織規程裁撤教學資源中心。
	第七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聘任研究人員，協助中心推動業務。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說明表

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105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產業需求，強化實務教學，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距離，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多元競爭力之專業人才，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立法宗旨。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應以業界中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四、其他經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與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一、業界專家（業師）遴聘資格。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業師資格。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份內容引進業師參與共同教學。 前項所稱課程，以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為優先，其他學制課程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	業師協同教學之定義及實施課程範圍。
第四條 本辦法所遴聘之業師，不適用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 <u>現行教師資格</u> 相關規定。本校不得代為申辦教師證書，不得計入本校師資員額。	規範本校業師聘用不適用教育相關法令，因此不得代辦教師證書，也不得計入本校師資員額。
第五條 業師遴聘審查機制規定如下： 一、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原授課專任教師申請業師協同教學，須於實際授課前一學期完成審查與聘用程序。第一學期協同教學者，應於每年 5 月底前完成審查程序，6 月底前完成聘用程序；第二學期協同教學者，應於每	規範本校業師遴聘審查機制。

年 11 月底前完成審查程序，12 月底前完成聘用程序。 三、審查程序：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填寫「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簽請核定與業師簽約及核發聘函。	
第六條 業師與本校專任教師教學授課模式規定如下： 一、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業師協同教學時數，每門課程以全學期（十八週）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為限。 二、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師協同授課，同一業師於聘期內協同教學，最多協同教學兩門課程為限。 三、課程排定之授課專任教師，應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應於業師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四、協同教學之教學課程大綱應由本校原授課專任教師上網填寫並註明業師協同教學之時程或週次，相關成績考核與登錄由原授課專任教師辦理。 五、業師及原授課專任教師應於課程完成後二週內共同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成果表送教務處備查。	規範業師與本專任教師教學授課模式。
第七條 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原專任授課教師其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費計算，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業師協同教學之相關費用支給基準規定如下： 一、每名業師授課鐘點費<u>比照專任教師鐘點費核給每小時新台幣九百元</u>。 二、業師交通費依本校規定核實支給，但一學期以支給六次為限。 三、業師費用支給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專案補助計畫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u>自筹</u>經費支應。	規範業師鐘點費與交通費支給方式及支給業師費用經費來源。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定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聘用單位		業師姓名			
授課教師		服務單位			
課程科目		工作職稱			
聘用學年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職業專長			
授課時數註1		服務年資			
二、業界專家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其他經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與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二、符合課程促進教學與學習程度 (符合評估五分為最高，依次下推)					
1. 個人專長符合度	5	4	3	2	1
2. 個人特殊績效	5	4	3	2	1
3. 預期協助產學合作前景	5	4	3	2	1
4. 預期協助校外實習前景	5	4	3	2	1
5. 預期協助課程專業學習	5	4	3	2	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開課單位		學院	教務處		
授課教師	系主任/所長	院長	課務組 教學資源中心	教務長	

註：

- 1.基本資料之授課時數計算：授課週次×時數＝合計授課時數。
- 2.本表應由授課教師填寫。
- 3.本表由任課教師檢附應聘履歷表送系、所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附表二

國立高雄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

姓 名		應聘系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系所科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E - mail:					
現職公司 屬 性	公 司 名 稱 / 地 點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主 要 合 作 廠 商	
			1. 2. 3.	1. 2. 3.	
過去工作 與本課程 相關之經 歷及起迄 年 月	經歷： 起迄年月：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通訊地址	□□□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			行動電話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關 係	
應 聘 者 簽 章					

提案三附表三

國立高雄大學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業界專業教師，協同課程教學，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

（一）協同教授課程名稱：

授課總時數（時間）：

（二）乙方應確實遵守甲方之規定，從事協同課程實務教學，或經甲方請求參與產學合作或實務實習課程之協助。

（三）其他（由用人單位定之）。

三、報酬：依照甲方計畫所訂之鐘點費標準及學校規定之交通費標準。

四、乙方應遵守甲方課程授課之相關（時間、地點）規定。

五、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利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提出而未改善，及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六、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要求學生從事與課程無關之事務。

七、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之名義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活動。

八、本契約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用人單位（系、所）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高雄大學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代表人：黃肇瑞

用人單位（系、所）：

用人單位（系、所）主管：

聯絡電話：

乙方：

地址：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案三附表四

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成果表

填表人（姓名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院	
開 課 學 系	
課 程 名 稱	
授 課 日 期	
授 課 時 間	
授課情形 (授課內容概要， 請採條列式陳述)	
備 註	課程完成後二週內送教務處備查

業師：

專任教師：

系主任：

國立高雄大學聘書

高大業師聘字第○○○○○○○○號

敬 聘

○○○先生（小姐）

為本校○○○○○學系○○○學年度第○學期特聘業師，
聘期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月○○日止。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月○○日

提案三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遴聘業師聘書字號編碼原則

一、聘書字號合計8碼：

第1至3碼：聘用學年度

第4碼：聘用學期

第5至6碼：系、所、學位學程代碼

第7至8碼：流水號

二、系、所、學位學程代碼：

學院	系所代碼	學院	系所代碼
人文 社會 科學 院	11：西洋語文學系	理 學 院	41：應用數學系
	12：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42：應用化學系
	16：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61：生命科學系
	17：東亞語文學系		43：應用物理學系
	18：運動競技學系		44：統計學研究所
法 學 院	21：法律學系	工 學 院	51：電機工程學系
	22：政治法律學系		52：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23：財經法律學系		56：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管 理 學 院	31：應用經濟學系		55：資訊工程學系
	71：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32：金融管理學系		
	33：資訊管理學系		
	36：經營管理研究所		
	35：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		
	81：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82：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		
	84：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LBA）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本校第 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13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第 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本校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本校第 1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10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	現行法規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優良之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之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頒發教學優良獎。	未修正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得予推薦。 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以截至（含）推薦該學期為止，回溯連續四學期以上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教學優良之本校專任教師者為限。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得予推薦。 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以截至（含）推薦該學期為止，回溯連續四學期以上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教學優良之本校專任教師者為限。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至多遴選三名，獲獎者頒發獎牌與獎金，獎金每名最高上限為新台幣陸萬元整。 本獎項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至多遴選三名，獲獎者頒發獎牌與獎金，獎金每名新台幣陸萬元整。 本獎項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配合本校經常門業務費每年度異動之常態性與實際運作狀況，修訂獎金給予上限。
	第四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負責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其組成如下： 一、教務長。 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各學院推選委員二名。 四、前一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未修正

	依前項第三、第四款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 遴選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如為候選人時應迴避遴選委員職務。各學院推選委員為候選人時，得由原學院另推人選遞補。 教務長為優良教師候選人時，由出席委員互推召集人。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由各學院於每年三月底前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一至二名；通識教育中心亦得推薦通識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一名。 前項候選人遴選方式，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行決定之，但應經院級會議或中心會議之通過。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院及中心不得推薦給遴選委員會： 一、最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低於所屬系、所或中心平均值者。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量未通過者。 三、有其他影響教師聲譽之情事者。 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召開遴選會議，決定得獎教師。	未修正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未修正
第七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採二階段投票，第一階段投票於候選人經驗分享後一周內完成，委員對每位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推薦投票，每位遴選委員勾選推薦人數應達五位以上，並依得票數高低取前五名進入第二階段遴選。勾選人數未達五位以上之推薦票，以廢票計。 第二階段投票於召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時舉行，由出席委員就第一階段投票獲得推薦之五位候選	第七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採二階段投票，第一階段由出席委員對每位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推薦投票，每位遴選委員勾選推薦人數應達五位以上，並依得票數高低取前五名進入第二階段遴選。勾選人數未達五位以上之推薦票，以廢票計。 第二階段投票於第一階段投票後立即舉行，由出席委員就第一階段投票獲得推薦之五位候選人以一至五分排序投票，並以得分最高之前三	<u>維持原訂條文，不予修正</u>

人以一至五分排序投票，並以得分最高之前三名為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當選人。 得分相同時，再次投票並以得分高者當選之。	名為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當選人。 得分相同時，再次投票並以得分高者當選之。	
第八條 為遴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應審查<u>下列資料：</u> <u>一、候選人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u> <u>二、〈一〉教學成果、教學綱要、教材編撰、教材與準備（包含教科專書、評分情形、教學熱忱（包含過去三年授課時數、科目、學生人數情形、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情形）、教學理念、方法、總體評量等項目，於候選人之教師歷程檔案中執行審查。</u> <u>〈二〉無法於教師歷程檔案呈現，或其他有助於呈現候選人教學成效之資料，得另以紙本方式呈現。</u> <u>三、候選人之經驗分享（於遴選前一週完成）。</u> <u>以上資料請委員於第一階段投票前完成審查。</u>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本人進行教學經驗分享。本人不克出席時，得由其所屬單位主管或適當人選列席介紹、說明教學事蹟。	第八條 為遴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應審查各學院候選人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及下列相關資料： 一、教學成果（包含學生訪談、特殊教學事蹟、學生得獎表現及其他相關成果）。 二、教材與準備（包含教學綱要、教材編撰、教科專書、評分情形及其他相關資料）。 三、教學熱忱（包含過去三年授課時數、科目、學生人數情形、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情形、上課情形及其他具體表現）。 四、教學理念、方法、總體評量。 五、其他有助於呈現候選人教學成效之資料。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本人進行教學經驗分享。本人不克出席時，得由其所屬單位主管或適當人選列席介紹、說明教學事蹟。	將候選人提供審查之資料與教師歷程檔案結合，節省候選人準備資料時間。
	第九條 曾當選教學優良教師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得獎教師應協助教師教學研習相關活動。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本校第 1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105 次主管會報通過

修正法規	現行法規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經費來源：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之捐贈款。	未修正
第三條 獎勵對象：本校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之成績優異<u>碩博士班及大學部之學生</u>（以下簡稱陸生）。	第三條 獎勵對象：本校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之成績優異研究生（以下簡稱陸生）。	因應 103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來函表示國立大學 103 學年度起招收陸生。
第四條 獎勵範圍： <u>一、碩博士班：獎助成績優異陸生第一年學雜費。</u> <u>二、日間學制大學部：獎助成績優異陸生每學期貳萬伍仟元整。</u>	第四條 獎勵範圍：獎勵成績優異陸生第一年學雜費。	增加大學部學生獎勵金額。
	第五條 申請時間：配合教務處之陸生招生作業，於陸生申請入學時自動辦理。	未修正
	第六條 申請資料：與各系所必繳資料相同。	未修正

	第七條 獎學金發放原則： 一、獲獎學生需於每學期完成註冊後，始得領取獎學金。 二、獎學金於受獎期間按月發放。 三、獲獎學生如保留學籍、休學、退學，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 四、獲獎學生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未修正
	第八條 審查程序：由本校學務處獎學金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提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審議。	未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捐款人之捐贈宗旨另訂之。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草案)

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105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依據及目的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4 項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作業，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依據及目的。 主要依據科技部「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來制定。
二、名詞定義 科研採購：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接受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須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採購。 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限制性招標：指符合特定要件得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小額採購：指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 60 萬元之採購。	主要名詞之定義。 1. 本要點內主要名詞之定義解釋。 2. 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小額採購為 100 萬以下，但考量本校經費規模並參考中央及交大等校做法，本要點訂定小額採購為 60 萬以下。
三、適用範圍 本校辦理科研採購之作業，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宜，得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前項採購是否屬於科研採購以該補助或委託契約為準；補助或委託契約未敘明或執行有疑義時，由補助或委託機關(構)認定之，無法認定時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	本要點之適用範圍。 需接受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須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才適用本要點。
四、辦理原則 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本要點辦理原則。 (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五、相關單位權責 請購單位：採購案之請購、訪價、標案之規格審查、履約管理等事項，並授權辦理金額未達新臺幣 60 萬元之採購案。 採購單位：新臺幣 60 萬元(含)以上採購案件之公告、比價、議價、決標、訂約、驗收、核銷及協助爭議處理等事項。 研究發展處：審查採購標的係本校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	請採購單位、審查及監辦單位之權責說明

理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研究計畫案並符合補助、委託目的。 主計室：負責辦理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六、請購作業程序 科研採購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始得辦理，直接洽外國廠商採購者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科研採購流程示意圖如附件。相關作業程序如下： 小額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 60 萬元者)，得不經公告程序，由請購單位取得至少一家以上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洽廠商採購。 逾 6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者，應經公開程序徵求廠商報價或提送企劃書，再擇符合需要之廠商進行比價(二家以上)或議價(一家)，並作成比(議)價紀錄。但如經請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附隨請購單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者，得逕邀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以廠商所提企劃書作為取決是否符合需要者，應說明擇取廠商在品質、功能、技術、履約實績以及價格等面向之優勢理由，經簽奉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可後再辦理議價，並作成議價紀錄。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應辦理公告審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一)以公開方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為限。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者。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法人或經公告	1.不同請購金額之請購程序： (1)小額採購 (金額未達新臺幣 60 萬元者) (2) 逾 6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者 (3) 100 萬元以上公告金額者之作業程序 2.100 萬以上如要採用限制性招標之條件(依政府採購法原則辦理)。

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十一) 補助或委託機關指定洽特定廠商辦理之採購，或本校投標文件已敘明分包對象並經補助或委託機關納入契約者。 (十二) 配合研究計畫之需求特性、特殊功能，或其他專業性之財物及勞務項目，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 (十三) 其他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	
七、公告審查 辦理科研採購公開招標時，應將相關資訊公開於本校資訊網站或政府採購網站(俟主管機關科技部採購網站建置完成後)。公告期間以公告日次日起七個日曆天為原則，得視情形增減。公告內容有修正時，亦同。 採購單位就廠商資格條件進行審查。 除採限制性招標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者外，請購單位應成立審查小組，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符合資格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品質、功能及價格等項目進行審查。 前項審查小組應由本校教師、編制內職員、聘任人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 前項之校外專家學者，指於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工作之人員。 審查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附卷備供查詢。 前六項規定，於採購金額逾 6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者，得準用之。	1. 公告網址及時間之規範。 2. 100 萬元以上公告金額者之請購除採限制性招標外，請購單位應成立審查小組。 3. 審查小組審查項目(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辦理)及組成。
八、評定 審查小組之決議應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查以總評分法或序位法評定。以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且經出席審查小組過半數決定之廠商為優勝廠商。 序位評比應就各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以彙整合計各廠商序位之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時，就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再行綜合審查，以總分較高者為優勝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審查小組評定方式

九、底價訂定 以審查方式辦理者，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訂定底價。 底價應由請購單位或審查小組建議，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 底價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底價訂定之作業流程應予保密，並於決標後解密。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得不訂底價。	底價訂定程序(參照政府採購法之精神)
十、決標原則 以審查方式辦理訂有底價之採購，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者為得標廠商。 以限制性招標辦理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以審查方式辦理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在預算金額以內且經審查為序位第一之優勝者為得標廠商。 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訂有底價或未訂底價之採購決標原則
十一、協商 請購單位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工程、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 協商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前二項與協商相關之文件，應附卷備供查詢。	請購單位得與供應廠商就採購規格或需求進行協商並作成書面紀錄。
十二、押標金、保證金 本校得規定廠商所應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及沒入或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條件。	押標金、保證金之條件
十三、利益迴避 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前項所稱辦理科研採購人員，包含請購人、計畫主持人、請購單位主管、審查小組成員、採購承辦人員及其主管、監辦人員及其主管。 本校之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及得標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 前三項之執行如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得報請補助、委託機關核定解除其限制。	利益迴避條款(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十四、履約管理 履約期間應由請購單位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對廠商各項申請作業，各業務單位應本於權責積極協助廠商解決。請購單位應履行查驗之責，於廠商履約期間就履約情形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以掌握履約進度及交貨品質。請購單位之履約管理，得以書面傳真審核或實地查驗、測試、檢驗等方式行之。	履約管理
十五、驗收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應辦理會同驗收，並依國立高雄大學採購程序分層負責表辦理。	驗收權責
十六、使用效益 依本要點購入之設備應妥善使用；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請購或接管使用單位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備供查詢。 前項設備於補助、委託關係存續期間，不得設定負擔或處分。但經補助、委託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公告金額以上請購單位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備供查詢。(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十七、爭議處理 廠商對科研採購案件有異議者，應以書面提出。 本校採購單位於收受廠商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請購單位、計畫主持人及請購人應協助採購單位處理異議，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廠商。 本校與廠商因採購事項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於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因科研採購爭議涉訟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爭議處理方式
十八、附則 辦理科研採購應檢附補助、委託契約或其他足堪認定採購方式之文書，採購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得免附具。 辦理科研採購應依法令辦理領受公款之核銷。	附則
十九、施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

國立高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10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監督實驗動物之管理及使用，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 (NUKACUC)。	(設置目的)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核本校動物實驗之科學應用計劃。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建議。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五、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 六、編撰本校年度執行動物科學計劃之監督報告，並於規定時間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委員會任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委員應包含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合格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一名，其餘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研擬委員名單，由校長勾選後聘任之。	(委員設置條件)
第四條 本會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本會成立後三十日內需將成員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委員聘期及報農委會備查程序)
第五條 凡利用動物在本校(包括跨校合作)進行科學應用(包括教學、研究及試驗)，其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變更時亦同。實驗申請所需相關表格及內部查核規則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審查事項)
第六條 經本委員會發現進行之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時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	(相關懲處辦法)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互選。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相關人員兼任之，以協助處理本委員會業務。	(主席、本會承辦人員設置條件)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召開時間)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定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百零三年八月							1	2	(1) 第一學期開始；(1) 公告 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訊網電子資料
		3	4	5	6	7	8	9	(7) 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8-14) 新生宿舍、學雜費減免申請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開放舊生註冊繳款單線上列印；(25) 住宿申請結果公告；(25-29) 各種學制新生(含轉學生新生)第一學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只能於入學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本行事曆所規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辦理時間擇一次辦理完成)；(29) 開放新生註冊繳款單線上列印；(29) 就學貸款申請開始
		31							
九月			1	2	3	4	5	6	(1-5)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1-30) TA 申請；(6) OA、OB 學生宿舍新生進住
		7	8	9	10	11	12	13	(7) 教師登錄暑期課程成績截止日；(7) 綜合宿舍新生進住；(8) 中秋節；(9) 新生入學典禮；(9-11) 新生體檢、賴氏人格測驗；(9-12) 新生週課程；(11-17) 應屆畢業生線上課程歸類；(8-12) 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12) 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開始日
	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第一學期開學開始上課；(15) 網路選課加退選作業開始；(15) 新舊學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註冊截止日)；(15)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15) 一般生就學貸款申請截止；(15-26) 年收入 70 萬以下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16)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開始日；
	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校教評會；(25) 網路選課退選作業結束；(26) 網路選課加選作業結束；(26) 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截止日
	三	28	29	30					(29) 在職專班就學貸款申請截止
十月					1	2	3	4	
	四	5	6	7	8	9	10	11	(6) 開放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10) 國慶日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高大運動嘉年華；(14) 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截止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款截止日；
	七	26	27	28	29	30	31		(27) 本學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27)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截止日；(27) 本學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28)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開始日
十一月								1	
	八	2	3	4	5	6	7	8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10-16) 期中考試；(10) 教師輸入期中考試不及格名單開始日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二	30							(30) 教師輸入期中考試不及格名單截止日
十二月			1	2	3	4	5	6	(1) 應屆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1-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1-12) 棄選申請；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8)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截止日；(9)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均不退還開始日；(10) 校教評會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12/15-103/1/2) 網路教學評鑑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校教評會
	十六	28	29	30	31				
一百零四年一月						1	2	3	(1) 開國紀念日
	十七	4	5	6	7	8	9	10	(5-12) 寒假住宿申請；(9) 學生申請放棄輔系所、雙主修截止日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8) 期末考試；(12) 符合畢業資格學生開始辦理線上離校手續(16-19) 期末住宿生離宿
		18	19	20	21	22	23	24	(19) 寒假住宿進住；(19-23) 各種學制新生(含轉學生新生)第二學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只能於入學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本行事曆所規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辦理時間擇一次辦理完成。已於第一學期抵免學分新生,第二學期不得再申請)；(19) 寒假開始；(20) 104 年度第 1 期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編製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會議紀錄附件 學期結束

國立高雄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百零四年二月		1	2	3	4	5	6	7	(1)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1) 第二學期開始；(2-6)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
		8	9	10	11	12	13	14	(9) 寄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單；(9-13) 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9-15) 應屆畢業生線上課程歸類；(11) 開放學生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款單繳款單線上列印；(11) 就學貸款申請開始
		15	16	17	18	19	20	21	(18-23) 農曆除夕及春節；(20) 完成 103 年度決算；(21-23) 寒假結束住宿生返校住宿
	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24) 第二學期開學開始上課；(24) 網路選課加退選作業開始；(28) 和平紀念日；(24) 104 學年度轉系所申請開始(24) 學生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註冊截止日)；(24) 一般生就學貸款申請截止；(24)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25)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開始日
三月	二	1	2	3	4	5	6	7	
	三	8	9	10	11	12	13	14	(9) 網路選課退選作業結束；(9) 在職專班就學貸款申請截止；(10) 網路選課加選作業結束；(13) 104 學年度轉系所申請截止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16-31) 優秀 TA 暨優秀 TA 成長社群申請；(16-23) 下學年優先候補床位申請；(18) 校教評會；(18) 開放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21) 全校運動會田徑預賽、彩排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22) 全校運動會；(24) 下學年優先候補床位抽籤公告；(25) 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截止
	六	29	30	31					(30-31) 校際交流日(教師自行擇日補課)；(3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繳款截止日
四月					1	2	3	4	(1) 全校運動會補假；(2) 校慶放假；(3) 兒童節補假；(4) 兒童節；(5) 清明節；(6) 清明節補假
	七	5	6	7	8	9	10	11	(10) 本學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截止日；(14)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開始日
	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21-27) 期中考試；(25) 校慶大會
	十	26	27	28	29	30			(30) 應屆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30) 完成 105 年度概算書表
五月							1	2	
	十一	3	4	5	6	7	8	9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教師輸入期中考試不及格名單截止日；(11-22) 棄選申請；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截止日；(19)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均不退還開始日；(18-6/5) 網路教學評鑑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	31							
六月			1	2	3	4	5	6	(1-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6) 畢業典禮
	十六	7	8	9	10	11	12	13	(10) 校教評會
	十七	14	15	16	17	18	19	20	(15-22) 暑假住宿申請；(20) 端午節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學生申請放棄輔系所、雙主修辦理完成截止日；(23) 符合畢業資格學生開始辦理線上離校手續；(23-29) 期末考試；(24) 校教評會；(26-7/1) 期末住宿生退宿
	十九	28	29	30					(30) 暑假開始
七月					1	2	3	4	(1) 暑假住宿進住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寄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單；(20) 完成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編製、104 年度第 2 期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編製
		26	27	28	29	30	31		(31) 第二學期結束

附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

國立高雄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會議行事曆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百零三年八月							1	2	(1) 第一學期開始；(1) 公告 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訊網電子資料
		3	4	5	6	7	8	9	(7) 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8-14) 新生宿舍、學雜費減免申請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開放舊生註冊繳款單線上列印；(25) 住宿申請結果公告；(25-29) 各種學制新生(含轉學生新生)第一學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只能於入學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本行事曆所規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辦理時間擇一次辦理完成)；(29) 開放新生註冊繳款單線上列印；(29) 就學貸款申請開始
九月		31							
			1	2	3	4	5	6	(1-5)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1-30) TA 申請；(6) OA、OB 學生宿舍新生進住
		7	8	9	10	11	12	13	(7) 教師登錄暑期課程成績截止日；(7) 綜合宿舍新生進住；(8) 中秋節；(9) 新生入學典禮；(9-11) 新生體檢、賴氏人格測驗；(9-12) 新生週課程；(11-17) 應屆畢業生線上課程歸類；(8-12) 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12) 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開始日
	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第一學期開學開始上課；(15) 網路選課加退選作業開始；(15) 新舊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註冊截止日)；(15)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15) 一般生就學貸款申請截止；(15-26) 年收入 70 萬以下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16)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開始日；
	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校教評會；(25) 網路選課退選作業結束；(26) 網路選課加退選作業結束；(26) 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截止日
十月	三	28	29	30					(29) 在職專班就學貸款申請截止
					1	2	3	4	
	四	5	6	7	8	9	10	11	(6) 開放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10) 國慶日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14) 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截止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款截止日；
十一月	七	26	27	28	29	30	31		(27) 本學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27)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截止日(27) 1/3
								1	
	八	2	3	4	5	6	7	8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1) 及本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二月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二	30							(3) 學期
			1	2	3	4	5	6	(1) 學期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8) 截止日退還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1) 學期
一百零四年一月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2) 學期
	十六	28	29	30	31				
						1	2	3	(1) 開國紀念日
	十七	4	5	6	7	8	9	10	(5-12) 寒假住宿申請；(9) 學生申請放棄輔系所、雙主修截止日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8) 期末考試；(12) 符合畢業資格學生開始辦理線上離校手續(16-19) 期末住宿生離宿
一百零四年一月		18	19	20	21	22	23	24	(19) 寒假住宿進住；(19-23) 各種學制新生(含轉學生新生)第二學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只能於入學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本行事曆所規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辦理時間擇一次辦理完成。已於第一學期抵免學分新生,第二學期不得再申請)；(19) 寒假開始；(20) 104 年度第 1 期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編製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第一學期結束



主管會報預定召開時間

(9/26、10/17、11/7、12/5、104/1/9)



行政會議預定召開時間

(10/24、11/21、12/12、104/1/16)



校務會議預定召開時間

(12/26)

DATED **2014**

UNIVERSITY OF ESSEX (1)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2)
KAOHSIUNG

MEMORANDUM OF CO-OPERATION

THIS MEMORANDUM is made on the date of commencement **BETWEEN:**

- (1) **UNIVERSITY OF ESSEX**, Wivenhoe Park, Colchester, Essex CO4 3SQ, United Kingdom ("**Essex**"); and
- (2)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d., Nanzih District, 81148, Kaohsiung, Taiwan, R.O.C. ("**NUK**")

WHEREAS

1 Preamble

- 1.1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is intended to promote co-operation, discussions and positive academic relations between Essex and NUK to their mutual benefit.
- 1.2 By way of example only, opportunities may be sought for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and academic staff, and/or for collaboration on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or such other activities as mutually agreed from time to time.
- 1.3 Nothing in this MOU shall be construed as creating a leg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ties with the exception only of the provisions in clauses 3.2, 4, 5, 6 and 7. This MOU is therefore a statement of intent which sets forth the general basis upon which the Parties wish to proceed; no contract will arise as to the subject matter hereof unless and until an agreement regarding each or any objective is negotiated, approved, executed and delivered by the Parties.
- 1.4 The purpose of this MOU is to enable Essex and NUK to pursue the Objectives by undertaking the Tasks, all as set out below.

The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2 Objectives

- 2.1 The Parties agree to facilitate discussions in good faith in relation to:
 - 2.1.1 Subject to clauses 2.2 and 2.3, the admission of suitably qualified students from NUK to relevant degree programmes at Essex;
 - 2.1.2 Collaboration on research projects of mutual interest;
 - 2.1.3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and/or members of academic staff as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as appropriate to the circumstances of each Party, and;
 - 2.1.4 Such additional activities as may be identified and agreed in writing by the Parties.
- 2.2 In each year of this MOU Essex reserves the right to limit the number of applications from NUK, where Essex shall consult with NUK in relation to such numbers.
- 2.3 Students from NUK, whose application will be considered on an individual basis, must meet the admissions criteria from Essex (as listed in Schedule 1), and will be

considered for admission to the appropriate University of Essex degree programme (also as listed in Schedule 1).

- 2.4 As part of the standard admissions criteria for Essex, each applicant from NUK shall provide written evidence of attainment of their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and achievement in an English language test recognised by Essex.

3 Tasks for each Party

- 3.1 Each Party agrees to:

3.1.1 Maintain regular and reasonable contact with the other Party, informing the other Party of any relevant changes or developments in relation to this MOU;

3.1.2 Review this MOU on an annual basis, providing the other Party with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statistics in relation to the Objectives, and;

3.1.3 Nominate a senior member of staff to be responsible for oversee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MOU.

- 3.2 NUK agrees it shall market and promote Essex's programmes (listed in Schedule 1) to its own students provided always that such material shall be subject to clauses 6.2 and 6.3 and NUK shall provide draft copies of such material to Essex as part of the approval process.

4 Costs

- 4.1 The Parties agree that each shall bear their own costs for any work under this MOU, save and except as agreed in writing between the Partie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each Party shall meet the travel, accommodation and subsistence costs of their own staff involved in visits associated with this MOU.

5 Confidentiality

- 5.1 Each Party shall keep confidential and not disclose to any person or institution or organisation an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cquired by each Party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MOU unless such information is already in the public domain, is required to be disclosed by law or any legal or regulatory authority, or the other party has previously received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party for its disclosure.

- 5.2 The obligations of the Parties under this clause 5 shall continue following the expiry or termination of this MOU.

- 5.3 NUK acknowledges that the University is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2000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the "FOIA") and NUK agrees it shall cooperate and provide all necessary assistance as may be reasonably requested by the University (at its expense) to enable Essex to comply with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e FOIA,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viding the University with such information in its possession or power as may be reasonably requested in order for Essex to comply with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e FOIA.

6 Intellectual Property

- 6.1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wned by a Party before the date of this MOU and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MOU will remain the property of that Party. Nothing contained in this MOU will affect the absolute ownership rights of any Party in such Party'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no licences are granted under this MOU.

6.2 In the event that either Party wishes to use the name and/or logo of the other Party for any purpos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marketing or recruitment, such Party shall obtain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in advance of such use on each occasion.

6.3 Each of the Parties shall not publish any marketing material relating to this MOU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and undertake that the wording for any marketing materials shall be agreed jointly between the Parties prior to its use.

7 General

7.1 No person who is not party to this MOU shall have any right under the 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Act 1999 to enforce any terms of this MOU but this does not affect any right or remedy of a third party which exists or is available apart from that Act.

7.2 Nothing contained in this MOU shall be construed to imply a partnership, or employer and employee, or principal and ag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any of the Parties. No Party shall have any right, power or authority to create any obligation express or implied on behalf of the other Party.

7.3 This MOU is governed by English law. The Parties hereby submit to the non-exclusive jurisdiction of the English Courts.

8 The Understanding

8.1 Proposals under this Agreement will be submitted through liaison officers designated by each Party to assure conformity with the Objectives. The liaison officer at Essex will be Li Ge, International Office, and for NUK shall be Tiffany Huang,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8.2 The terms and scope of each proposal will be described in individual contracts, which will be prepared subsequent to this Agreement and signed by both Parties and exchanged prior to commencement.

9 Commencement and Duration

9.1 This MOU commences on the date of signature by the appropriate officer of both Parties ("**Date of Commencement**"). Either Party may withdraw from this MOU or cease to pursue the Objectives at any time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MOU. In such circumstances of withdrawal, cessation or the expiry of this MOU this shall be without prejudice to clauses 4, 5, 6 and 7.

9.2 This MOU shall be in effect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Commencement. This period may be extended by written consent of both Parties.

Schedule 1

Students from NUK shall normally be considered for admission to the following Essex Masters degree programmes, based on the following admissions criteria:

- The student has completed a Bachelors degree at NUK in line with the standard Essex academic entry requirements for the programme, currently a minimum of 70% GPA, or an equivalent degree at another recognised University in Taiwan.
- The student has completed the first year of study at NUK towards an NUK Masters degree and has achieved an overall GPA in that year of at least 80%.
- The Bachelors and Masters programmes completed are in a related subject area, in line with the standard Essex academic entry requirements for the programme.
- The student has achieved the standard Essex English Language entry requirements in place for the programme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This will be demonstrated by an IELTS or equivalent English Language test.

Notes:

- The standard academic entry requirements for admission to a programme may be subject to change. The criteria in place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will apply.
- All credits attained on programmes completed at Essex will be considered towards the degree awarded by NUK.
- On occasion Essex may not deliver all specified Masters level programmes in a particular academic year. Alternative programmes will be available.
- The optional modules available for students to study on programmes at Essex may change from time to time, alternative optional modules will be available.

Type of arrangement	NUK Department/School and programmes	Essex Department/School and programmes
1+1	Department of Applied Economics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 MSc Economics • MSc Economics and Econometrics • MSc Financial Economics • MSc Financial and Business Economics • MSc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 MSc Money and Banking • MSc Behavioural Economics • MSc Financial Econometrics • MSc Computational Economics, Financial Markets and Policy
1+1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School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lectronic Engineering: • MSc Advanced Computer Science • MSc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MSc Embedded Systems • MSc Advanced Web Engineering • MSc Computer Networks and Security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UNIVERSITY OF ESSEX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

Bryn Morris

Registrar and Secretary

Dated:

.....

Professor Caroline, C. Yuan

Dea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Dated:

國立高雄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105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訂定本辦法。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明訂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晉升三等技術師：任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最近四年成績考核三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二、晉升二等技術師：任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三、晉升一等技術師：任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明訂稀少性科技人員申請升等應具備資格條件。
第三條 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擬升等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現任從事之工作性質相關且係申請升等前五年在原職等內完成之著作，並在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有著作權登記者，或經獲准專利者，或經政府專門機構認定、鑑定者。前開五年內之認定，以該著作出版、認定或鑑定日起算至升等申請案核定受理日為準。 二、應有原創性，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 三、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參考著作至多三篇（代表著作除外）。 四、送審人如取得稀少性科技人員各職等比照資格之相當學位後，得以該職等取得學位之畢業論文為送審代表著作。 五、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作，僅得以一人送審，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份，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七、如以技術成品、產品原型或專利品之創作成果送審者，須檢附該成品送審；惟如成品體積過大者，得陳列現場備審。創作成果須附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創作理念、學理應用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術、技術價值與貢獻。	明訂稀少性科技人員申請升等之著作規範。
第四條 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升等須在每年三月底以前以書面向服務單位提出請。 二、由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如附表一)，並檢具主管考評意見表(如附表二)、服務年資證明、考績通知書、獎懲令及專門著作等相關文件一式七份，向服務單位提出申請。 三、由擬升等人員服務單位初審，初審時應就現職工作績效、服	明訂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等審查程序。

	務態度、專業能力、品德操守、發展潛能等項目考評服務績效。服務績效評分達八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服務績效審查，始得提稀少性科技人員複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四、稀少性科技人員複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由該會提供十五名外審參考名單密送副校長圈選五名專家學者辦理著作外審。晉升三等技術師外審成績須至少四位校外審查人評列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方為通過著作審查；晉升二等技術師外審成績須至少四位校外審查人評列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方為通過著作審查；晉升一等技術師外審成績須至少四位校外審查人評列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方為通過著作審查。 五、服務績效與著作外審審查成績，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該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通過升等案。	
第五條	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複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教務長、研發長、相關領域學院院長及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餘三名委員由校長指定之。 該委員會之相關行政事務由用人單位辦理。	明訂稀少性科技人員複審委員會組成。
第六條	服務績效審查未通過者，自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滿半年後，始得再提升等申請。 服務績效審查通過而送審著作未通過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一年內免經服務績效考評，另提著作送審；惟另送審查之著作若與原著作題目相同，而內容已有相當改進者，須檢附新、舊二著作異同對照表，俾憑審查。	明訂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審查未通過，重新提送申請案之時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修法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申請表（基本資料表）						
現職所屬單位			姓名			職稱
擬升等	☐ 一等技術師（比照教授） ☐ 二等技術師（比照副教授） ☐ 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					
大專以上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學位名稱	修業起訖年月	授予學位年月	國家或地區
				至		
				至		
				至		
歷任本校職務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任職起訖年月	合計年資	主要經歷、績效
代表著作名稱						
參考著作	專書著作全__冊，附送__冊(最近五年內)；期刊著作共__篇(篇數不限，但應附抽印本)					
參考資料	共__篇(逾五年以上之同系列研究著作，僅附著作目錄一覽表，不檢附著作)					
稀少性科技人員複審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	1.本案於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學期經稀少性科技人員複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2.本案於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學期經__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附件	必備	☐ 1 升等自述報告表 ☐ 2 代表及參考著作 ☐ 3 最近三年考績、獎懲通知書影本 ☐ 4 學歷證件				
	參考	☐ 5 已接受定期發表證明 ☐ 6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____件 ☐ 7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名：						

附表二

國立高雄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主管考評意見表

姓名		職稱		單位		任現職日期	
工作項目							
學歷		近四年考績	年度		等第		
經歷			年				
			年				
			年				
			年				
		近三年獎懲	獎勵		懲罰		
			記功：次		記過：次		
			嘉獎：次		申誡：次		
工作績效	請敘明從事資訊相關工作，具體優異事蹟。						
發展潛力	請敘明對本校資訊相關業務，具備創新研究能力，足堪勝任升等後之職責程度與業務性質，能提出具體資料者。						
項 目	考評因素	評語(請勾選)					
		優	良	尚可	稍差	劣	
服務考核	現職工作績效						
	服務態度						
	專業能力						
	品德操守						
	發展潛能						
綜合意見 考評	請就上述考核項目 綜合考評						
單位主管對升等人員之服務 績效評分(總評分 100 分為滿 分，80 分為及格)							
申請人 簽 章			單 位 主 管 簽 章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教學）助理及行政佐理申請專業或證照加給 職類修正對照表

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10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本表係依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教學）助理及行政佐理支給報酬標準表第八點說明訂定。

類別	證照加給			專業加給
職類	工程	環安	資訊	諮商心理師、護理師、專業技師、管理員
說明	具土木、結構、建築、機電等專業背景且具實務工作經驗領有專業證照者。	具環境工程、 <u>環境教育人員認證</u> 及勞工安全管理等專業背景且具實務工作經驗領有專業證照者。	具電腦資訊、系統維護、程式開發、網路建置維護等專業背景且具實務工作經驗領有專業證照者。	1、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特種考試法相關規定具有考試院核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者。 2、依相關專業法規規定，本校需設置該專業人員，並登錄在本校執業者。
等級及金額	1、甲級或相當甲級者核給 3000 元。 2、乙級或相當乙級者核給 2000 元。 3、丙級或相當丙級者核給 1000 元。			1、護理師、管理員支給 3000 元。 2、諮商心理師、 <u>專業技師</u> 支給 7000 元。
備註	1、上列申請職類<u>證照加給</u>未分等級者，經用人單位認定與工作內容相關之專業證照者，於申請加給簽呈中敘明具體事由及加給金額<u>1000~3000 元</u>，簽奉 校長核可並提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 校長核准後追溯至申請人提出書面申請之次月 1 日起生效。 2、領有上述加給人員每年年底需審核一次，並提出具體工作報告，送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次年繼續支給，未通過者則予以停發。 3、本表訂定前已核給加給之人員，依現支標準支給至 102 年度止，如仍須繼續支領則依本表規定辦理。 <u>4 3、證照加給或專業加給僅擇一支領。</u> 5 4、本表職類增（修）訂，由用人單位提出，經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得增（修）訂。 <u>6 5、前經本校 102 年度第 11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 年繼續支給證照或專業加給有案者，仍維持原證照或專業加給金額至該員離職為止，惟該員若經審核未通過者，則次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發給證照或專業加給。</u> <u>6、本表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u>			

國立高雄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條文說明表

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105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開、公平、公正審議職員之遴用、陞遷、考績、獎懲及訓練進修等，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設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要點。	一、說明本法立法依據。 二、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7 項規定：「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
二、本會置委員 11 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指定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主管人員及職員中指定六人，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二）票選委員：由編制內全體職員票選四人（不含人事及主計人員），票選時，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 本會委員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卅日止，期滿得連任。	明訂本委員會組成人數、委員產生方式與委員任期。其中票選委員依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
三、本會執掌如下： （一）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與名次排定。 （二）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與遴用順序排定。 （三）甄審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四）本校職員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及專業考績之初核事項。 （五）本校職員平時考核獎懲案件之核議事項。 （六）其他法規明定應提本會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明訂本小組之任務，包含依法辦理公務人員考績與甄審事項。
四、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明訂本會開會與決議條件。

五、本會對於審議案件有疑議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補充說明或備詢，詢畢退席陳述意見。	為使審議過程周全，明訂本會得調閱有關資料，另案件相關人員亦得列席說明。
六、本會審議考績案件時，應由主席將考核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委員相互審閱，核議分數，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送請校長覆核。 本會會議紀錄於會後應連同全部資料送請校長核定。	明訂考績案件審議與作業程序。
七、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應遵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條規定，並對審議結果在核定發布前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課予委員、與會與工作人員保密之義務。
八、本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明訂委員、與會與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第 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第 1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10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訂定之暨「 <u>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u> 」研訂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訂定之。	法源依據修正
第二條 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 <u>二</u> 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第二條 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依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進行修正。
第三條 遴選小組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專任教師 <u>一</u> 人為委員組成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遴選小組委員若成為院長候選人,須退出遴選小組,並由其所屬系所另推選一人遞補之。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三條 遴選小組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為委員組成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遴選小組委員若成為院長候選人,須退出遴選小組,並由其所屬系所另推選一人遞補之。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依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故修正各系推薦人數為一人,遴選小組共由五人組成。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除應合乎相關法令規定外,需具備下列資格: 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以下簡稱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院各系所具有 <u>博士學位之</u> 專任教授資格者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非本院 <u>具博士學位之</u> 專任之教授者,但需經本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u>得登記為候選人</u> (每名連署人 <u>教師</u> 限連署一人)。 依前項規定產生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本院具有專任教授資格者得列為候選人。 <u>候選人未達二</u>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除應合乎相關法令規定外,需具備下列資格: 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以下簡稱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院各系所具有專任教授資格者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非本院專任之教授但經本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人限連署一人)。 依前項規定產生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本院具有專任教授資格者得列為候選人。	內容增修。

<u>人，得由遴選小組決議，再次辦理徵求推薦，各次公告期間所有候選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u>		
第五條 遴選小組分下列四階段辦理遴選： 第一階段：開會決議候選人資格及公告期限。 第二階段：候選人資格審查，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本院專任(案)教師。 第三階段：辦理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由本院專任(案)教師以無記名方式<u>圈選</u>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投票者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提交遴選小組。 第四階段：遴選小組應於投票後一週內遴選最高票之一<u>二</u>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五條 遴選小組分下列四階段辦理遴選： 第一階段：開會決議候選人資格及公告期限。 第二階段：候選人資格審查，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本院專任教師。 第三階段：辦理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由本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投票者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提交遴選小組。 第四階段：遴選小組應於投票後一週內遴選最高票之一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1. 依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為專任(案)教師。專案教師不得為被選舉人，故進行相關內容增修。 2. 依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故修正遴選人數。 3. 第三階段投票原則修正。
第六條本院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本院院長採任期制，任期為三年，並得續任一次。任期以學期計算，一任為六學期；於學期中聘兼院長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u>	第六條 本院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1. 依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進

現任院長無意連任時，應於其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達無意連任；若未以書面表達不連任之意，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依第二條規定組成遴選小組，經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且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連任時，報請校長聘任之。 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現任院長無意連任時，應於其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達無意連任；若未以書面表達不連任之意，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依第二條規定組成遴選小組，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且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連任時，報請校長聘任之。 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行第一項內容修正。 2. 依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為專任(案)教師，故進行相關內容增修。
	第七條 院長出缺且新任院長未就任前，由校長就本院專任教授中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限至新任院長就任之日止。	無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遴選小組得以決議方式處理。	無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並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內容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英文會考實施辦法（草案）

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10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 一 條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四條、「國立高雄大學英語會話與閱讀修課規則」第八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英文會考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法源依據及立法目的
第 二 條 本校英文會考(以下簡稱本會考)以舉辦會考該學期修習「英語會話與閱讀」課程之學生皆須參加為原則，無需另行報名及繳交報名費；其他學生得自由報名繳費參加會考。 舉辦會考該學期未繳交語言實習費且報名參加會考之學生，須繳交報名費。	報考資格及須交報名費資格等規定
第 三 條 本會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實施。 會考方式比照多益(TOEIC)試題，分為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兩部分，總分達 590 分，即通過本校畢業門檻。 會考之辦理另以「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會考實施計畫」訂之。	會考實施期程、方式與通過門檻等規定
第 四 條 因辦理會考所收取之報名費用，由本中心依「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統籌運用於購買題庫、閱卷、監試人員、業務費等試務相關費用，並列專帳管理。各項經費報支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報名費使用規定。
第 五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補充規定。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立法修法程序規定。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單位碩士班招生名額配撥作業要點(草案)

條文說明表

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105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單位碩士班招生名額配撥作業要點	1. 本作業要點訂定目的在於以配撥方式自主調整各教學單位之碩士班招生名額，且非跨學制間招生名額之流用，故定名為「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單位碩士班招生名額配撥作業要點」。 2. 本作業要點構成「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規定」之特別規定。
一、 目的： 為使本校已獲教育部核准設立碩士班但未獲核給招生名額之教學單位(含碩士班學位學程，以下同)獲得其基本營運所需名額，或使招生績效卓著但因核定招生名額過少致難以有效率經營之教學單位獲得其適度營運所需名額，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使本校碩士班招生名額得以有效運用。 各教學單位因其教學規劃、招生策略等因素之考量，認為次學年度以暫時縮減招生名額為宜者，亦適用本作業要點辦理其名額之配撥作業。	1. 本點明定本作業要點之目的有二： (一)維持新設碩士班但未獲核給名額之各教學單位之正常營運，確保本校碩士班之數量；(二)經由適度擴增招生名額方式，以強化招生績效卓著之教學單位之經營效率，並適度回應市場需求。 2. 鑒於各教學單位性質與教學環境之差異，如某教學單位認為次學年度以縮減其經核定招生名額為宜者，亦應將該名額依本作業要點辦理配撥予其他有需要之教學單位。 3. 「碩士班學位學程」(如 IMBA)是否應納入本作業要點參與配撥？還請討論。
二、 本作業要點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指下列互助型名額配撥單位與調整型名額配撥單位。 1.互助型名額配撥單位：指本校各教學單位中其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大於實任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員額之教學單位。 2.調整型名額配撥單位：指本校各教學單位中，其上一學年度註冊率未達 70%之教學單位。 (二)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指新設碩士班、學位學程但未獲核給招生名額之教學單位，或其招	明定本作業要點之各項用語之定義。其中： 1. 關於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究竟應以何種標準做為決定負有參與配撥作業義務(即提供招生名額供配撥之義務)之教學單位，或有各種不同考量(如教學績效、生師比、錄取率、註冊率、招生缺額、學校政策等)，本作業要點基於校內各教學單位之和諧及將來之具體操作可行性，建

生績效卓著但因核給員額過少而有適度擴增其招生名額必要之教學單位。 (三)可配撥招生名額數：指互助型名額配撥提供單位與調整型名額配撥提供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後所得之名額。 1.互助型名額配撥提供單位：以其核定招生名額數減去其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員額數後之餘額。 2.調整型名額配撥提供單位：以其上一學年度核定名額數之 10%至 30%(採無條件捨去)計算所得數額。 (四)可配撥招生名額總數：指各學年參加配撥作業之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其可配撥招生名額數之總和，加上該年度各教學單位因自願縮減招生名額而提供參與配撥作業之招生名額後之總數。 (五)招生名額配撥週期：指經考量本校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數以及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之需求，及排序劃分每一學年度參與配撥作業之教學單位後，所形成之各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參與配撥作業之週期。	議以核定招生名額大於實任專任教師員額之教學單位，作為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 2. 關於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則考量本作業要點之目的，以新設碩士班、學位學程但未獲核給招生名額之教學單位，或其招生績效卓著但因核給員額過少而有適度擴增其招生名額必要之教學單位，作為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 3. 關於招生名額配撥週期，依據前開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之定義，本校目前可提供招生名額參與配撥之教學計有 15 個系所，目前有接受招生名額配撥需求之系所有 2 個系所(其目前核定招生名額分別為 5 名與 0 名)，預計其需接受配撥之招生名額為至少 3 名。因此，可供選擇之配撥週期分別為： (1)每 5 年為一個週期，每學年度由 3 個系所參與提供招生名額 1~2 名。每一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每五年負有提供 1 名以上招生名額參與配撥之義務。 (2)每 3 年為一個週期，每學年度由 5 個系所參與提供招生名額 1~2 名。每一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每三年負有提供 1 名以上招生名額參與配撥之義務。 4. 關於可配撥招生名額總額之計算，本作業要點採量入為出之供給面導向方式，計算當年度參與配撥作業教學單位所提供之可配撥招生名額總額，非以當年度實際需要接受名額配撥之教學單位所需招生名額總額為計算方式。
三、 招生名額配撥作業之組織及職掌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成立招生名額配撥作業管理小組(以下稱本小組)，負責辦理招生名額配撥作業，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暨 IMBA 中心主任)	1. 明定招生名額配撥作業之組織職掌。 2. 關於招生名額之配撥，本作業要點採申請優先制。亦即，招生名額配

組成，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招生名額配撥作業管理小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招生名額配撥週期之審議，原則以三年為一週期。每一學年參與招生名額配撥之教學單位數及其應提供參與配撥之具體招生名額數之決定等事項。 (二)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之資格及其所需名額之審議以及其接受配撥後實際招生狀況之管制考核等事項。 (三)當學年度可配撥招生名額總數經申請分配予招生名額接受單位後仍有餘額者，該餘額歸屬之協調分配事項。 (四)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及提供配撥名額數之決定等事項。 (五)IMBA 名額配撥之作業，由管理學院自行調整辦理，但應送本小組審議通過。	撥接受單位，其不足之招生名額，應先提出申請後，始得參與配撥。 於經申請配撥後仍有剩餘招生名額者，始由管理小組依職權協調分配。
四、 招生名額配撥作業時程： 招生名額配撥作業，應於每學年度註冊截止日(10 月 15 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提會討論程序，且至遲應於每年招生名額總量管制提報作業開始三個月前完成配撥作業。 教務處應於前項期間內，彙整各教學單位上一學年度註冊率等本要點所定相關資料，供招生名額配撥作業管理小組審議時之參考。	明定招生名額配撥作業之時程，為配合本校招生名額總量管制提報作業(校內招生名額調查作業約自每年 5 月開始)，建議於至遲應於每年三月前完成配撥作業。
五、 招生名額配撥作業原則 (一)互助型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於每一招生名額配撥週期，以參與一次配撥作業為原則，並以提供 2 個名額為上限，且每次配撥作業結束後，應即於次學年度返還其所提供之招生名額。惟自願縮減招生名額單位，其參與配撥週期次數及提供配撥名額，不受此限。 (二)調整型配撥名額提供單位，於參與配撥後，於其參與之該次招生名額配撥週期結束前，不再參與配撥。 (三)自願縮減招生名額單位，不受參與配撥週期次數及提供配撥名額數之限制。 (四)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之參與配撥順序，應以調整型名額配撥提供單位及自願縮減招生名額單位為優先，其提供配撥名額仍有不足者，始	1. 明定招生名額配撥作業之基本原則。其中： 2. 關於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及接受單位，明定均不因其提供或接受招生名額而更受有不利益或利益。例如，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不因參與本作業要點之配撥作業而喪失其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年度預算之編列，仍以原核定名額計算。招生名額配撥接收單位，不因參與本作業要點之配撥作業而增加其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年度預算之編列，仍以原核定名額計算之。

由互助型名額配撥提供單位補充之。 (五)依第(四)款規定，其應補充配撥名額之互助型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有二以上，且其合計可提供配撥之名額大於該次配撥作業不足之缺額時，由各該單位協商決定應參與該次補充配撥名額之單位，其無法協商決定者，以抽籤方式定之；其未參與該次補充配作業之單位，轉入下次招生配撥週期參與配撥作業。已參與該次補充配撥名額之單位，其實際提供配撥名額低於該學年度所定應提供名額數者，視為已參與該次配撥週期作業。 (六)招生名額配撥提供或接受單位，不因其提供或接受招生名額而更受有不利益或利益。 (七)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其碩士班名額係由大學部名額轉換取得者，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得按其提供配撥名額數乘以二倍計算之大學部名額，轉入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計算作為其該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 (八)於配撥期間，已提供 IMBA 招生名額之單位(經管所及資管系)，不須再參與支援其他系所之配撥作業。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討論、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修正與生效日期。

系所建議事項

第一條

1. 化材系：

建議暫停制定及實施本要點，本校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 27 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規定」，應依此規定執行招生名額調整，無須另外制定要點進行研究生調撥。

2. 金管系：

依據本系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103 年 01 月 17 日）決議，陳請教務處考量本系曾於 98 年 11 月 11 日之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將大學部部分名額轉換為碩士班名額，並於 100 學年度開始將大學部名額 6 名轉換為碩士班名額 3 名的情形，勿將本系納入輪流配撥名單（註：本系在未使用大學部名額轉換碩士班名額之前，本系原本碩士生名額為 11 人，此一人數等於本系現有專任教師人數）。

本系深知教務處為追求系所健全發展的用心，因此系務會議亦達成共識。若教務處仍決議將本系納入輪流配撥名單，則建請教務處依據 100 學年度本系將碩士班名額轉換大學部名額的情形，當本系調配 1 名碩士班名額予他系時，請他系調配 2 名大學部名額予本系，以符合公平性。

3. 資管系：

本計畫並未能達到「截長補短」的目標，且缺乏「截長補短」精神的設計在內，因為：

- (1)撥提供單位為義務性提供（核定招生名額>教師員額），並非招生績效不良而將名額釋出。
- (2)撥接受單位條件之一為「招生績效卓著」，但辦法中缺乏客觀指標評估名額提供單位如何為「招生績效不卓著」，卻義務性強制要求提供名額，恐不合理且不對等。
- (3)辦法中應明定客觀評估指標，由招生績效或經營績效不善之系所釋出名額。不應一視同仁，將釋出名額視為義務，以免引起校內教學單位間爭議。
- (4)可配撥招生名額總額之計算，應為需求導向而非供給導向。如無實際需求，應無需徵收提供名額逕行分配。
- (5)「招生名額配撥提供或接受單位，不因其提供或接受招生名額而更受有不利益或利益」，但若依本辦法之設計，實際上可能使名額配撥提供單位因其提供招生名額而受有不利益（如前所述），影響該單位正常經營。
- (6)撥提供單位提供之名額計算基礎缺乏合理客觀標準，若僅由「辦法執行的可操作性」為出發點（見第二條說明欄），恐無法反映策略性需求，長期而言對本校發展形成助益或許有限。

3. 應化系：

- (1)由大學部轉換至研究所之碩士生員額不在招生名額配撥之計算員額之列。大學部生轉換至研究所碩士生的原意就是在補足研究人力的不足，且其來源是該系的大學部員額，不應被列入名額配撥之計算。
- (2)碩士班招生名額配撥作業要點以新設碩士班、學位學程但未獲核給招生名額之教學單位，而非以系所為單位。若學位學程所屬老師除指導其所屬系所之碩士生外，又要求別的系所支援碩士名額，似乎有失公允。此部分應將該教師所屬單位之學生一起加入計算，以達本方案之精神。
- (3)應化系並不反對名額配撥，但反對以系所教師員額為基準的名額配撥。建議以研究相關 KPI 為基準。學校其它配額都以某種績效 KPI 為考量，進行資源分配，此乃正向鼓勵學校整體的重點特色發展，學校才會有競爭力。
- (4)若要將供獻給學校的營運績效做 KPI 中的一個參數，是否也該考慮接受配撥系所要將等比例

的營運績效上繳學校或被配撥系所？

(5)系所業務費如何分配？

第二條

1.法律系：

(1)碩士班學位學程(如 IMBA)應納入本作業要點參與配撥。

(2)配撥週期建議以每 3 年為 1 個週期。

(3)關於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其年度預算之編列應隨名額撥入而增加。

2.統計所:建議修正第二條第一款如下：

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指本校各教學單位其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大於 10 名及大於實任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員額之教學單位」。

說明：

本所為獨立所，近年來因師資人數不足屢遭教育部扣減招生名額，由 16 名扣減至 9 名。上個學期在停招博士班與學校的幫忙下，下個學年度新增 2 位教師，如此即可滿足教育部的師資質量規定。然而在招生數不到 10 名的情況下，近年來本所教師開課常面臨修課學生人數不足的情況，部分課程是因吸引應數系大四學生選修才能順利開設，未來若再增加 2 位教師，此情況只會更加嚴峻。在同時考量學校政策與本所經營情況下，本所提出以上修正。此外，由於本所下個學年度將能夠滿足教育部師資質量規定，若能夠從教育部將被扣減的 7 個招生員額要回來，本所亦當義不容辭地加入名額配撥提供單位。

統計所建議：

將「調整型名額配撥提供單位：以其上一學年度核定名額數之 30%(採無條件捨去)計算所得數額。」修改為「調整型名額配撥提供單位：以其上一學年度核定名額數之 10% 至 30%(採無條件捨去)計算所得數額。」

說明：假設某單位原碩士生招生人數 15 人，但只收到 10 人(小於 $15 \times 70\% = 10.5$)，招生人數 15 人之 10% - 30%(採無條件捨去)為 1-4 人，來年該單位招生人數若維持 10 人，只要該年公告招生人數為 14 人，10 即大於 $14 \times 70\% = 9.8$ ，滿足教育部規定，因此若採原條文，對該單位在前一年度僅以微小差距不足 70%的單位而一次調整出 30%(採無條件捨去)的核定名額數有過重之疑慮，並不符合本草案配撥或互助之宗旨。

第五條

1.電機系：建議由原接受碩士班撥配 3 名的學系，以 6 名大學部名額補償給提供碩士班的學系。

2. IMBA：在與管院資管系以及經營管理所協調借用研究生名額時曾提出：

(1) 不影響原系所出借研究生員額後之業務費分配額度。

(2) 保留 1/2 研究生助學金於原系所，另 1/2 至出借系所。

如此雖然在行政作業上較為複雜，然在各系所經費拮据的現況下，是否可以稍微提升各系所出借員額的意願，可供教務處參考。

3.財經法律學系

本系碩士班教育部核定之五名員額亦係由大學部十名員額轉換而來，目前大學部僅存四十名員額，實無轉出換取校內名額之空間。建議作如下修正：

甲案：刪除草案乙案第五條第七款：「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其碩士班名額係由大學部名額轉換取得者，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應按其提供配撥名額數乘以二倍計算之大學部名額，轉入招生名額

配撥提供單位計算作為其該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

乙案：「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其碩士班名額係由大學部名額轉換取得者，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應按其提供配撥名額數乘以二倍計算之大學部名額，轉入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計算作為其該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但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之碩士班名額亦由大學名額轉換取得者除外。」增修部分以底線標示。

4.經管所

經管所秉於互助精神，曾於 95 年 10 月 13 日本校第十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中釋出 4 名碩士生員額予本校新成立之碩士班（應用物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應用經濟學系、金融管理學系）。

目前本所招生員額為 13 名，已面臨修課學生數不足無法開課之窘境，而且預計於 104 學年度起將 3 名碩士生員額出借給 IMBA，實已超越教務處此次希望各系所出借 1 位碩士生員額之要求，因此應視同經管所已出借 3 名碩士生員額，而將本所排除在外。

1. 資管系

附議經管所；

資管亦在 103 學年出借 2 名碩士班員額給 IMBA，建議比照辦理。